附件9

项目合同或其他方式必须明确

的验收内容

一、验收组织部门

一般为验收责任部门或受验收责任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

二、项目验收方式

可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

1. 验收需提交的材料

应根据工作实际列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未作具体规定，但确有必要的验收材料。

四、项目验收标准

按照验收规定制定的项目指标，应包含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或技术指标及标准可浮动的范围。

五、项目验收相关期限

（一）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3年，应明确具体日期到日。

（二）申请变更或延期期限。项目完成期限前60日以上。

（三）项目申请验收期限。项目完成期限后30日。

（四）验收责任部门审核验收材料期限。收到申请材料后15日。

（五）企业补齐验收材料期限。收到验收责任部门补齐材料通知后30日。

（六）验收责任部门验收实施期限。自收齐验收单位验收材料后3个月，验收责任部门应明确具体日期。

（七）验收不通过整改期限。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验收责任部门应明确具体日期。

（八）项目延期期限。项目完成期限后不得超过12个月，验收责任部门应明确具体日期。

（九）项目验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完成期限后18个月（含变更、延期及整改时间），验收责任部门应明确具体日期。

六、问题处理方式

1. 产生争议的处理方式，可采取协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题时资金的处理方式，设定为分为全额收回或经专项审计后剔除未下达及合法合规部分后收回。